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柏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9年度毒偵字第8184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6934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3669號、毒偵緝字第1216號、第1218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柏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8184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6934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3669號、毒偵緝字第1216號、第12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該案有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林柏志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8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8184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案

01 件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扣  
02 案物，確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、第二級毒品甲基  
03 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5份在卷足憑，  
04 足認上開扣案物分別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 
05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、同條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均  
06 屬違禁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  
07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  
08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共12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殘留之  
09 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  
10 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之  
11 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7 出抗告狀。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林蔚然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1 附表：

編 號	扣案物品	檢驗結果	鑑定報告	偵查案號
1	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007公克）	甲基安非他命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14日出具之毒品證	109年度毒偵字第8184號

			物鑑定分析報告 (DAA 3019)	
2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(驗餘淨重 4.8691 公克)	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(聲請意旨誤植為C0000000, 應予更正) 毒品成分鑑定書	110 年度毒偵字第6934號
3	白色透明結晶1包 (驗餘淨重 0.810公克)	甲基安非他命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1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(DAA 9622)	111 年度毒偵字第3669號
4	白色或透明晶體4包 (驗餘淨重共 5.4470 公克)	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1216號
	白色粉末3包 (驗餘淨重共 0.4103 公克)、鏟管1支 (以乙醇溶液沖洗)	海洛因		
5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(驗餘淨重共 0.9907 公克)、玻璃球1個 (以乙醇溶液沖洗)	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8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1218號
	鏟管1支 (以乙醇溶液沖洗)	海洛因、甲基安非		

(續上頁)

01

		他命		
--	--	----	--	--